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22,512,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340,093,000元，下降約34.9%。
- 水泥板塊的毛利率從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4%下降至報告期約-4.4%。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41,000元下降至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737,000元。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22,512	340,093
銷售成本		<u>(226,382)</u>	<u>(321,677)</u>
(毛損)／毛利		(3,870)	18,416
分銷成本		(1,763)	(2,432)
行政開支		(22,194)	(14,799)
其他收入		10,628	5,004
其他淨收益		<u>4,178</u>	<u>5,299</u>
經營(虧損)／溢利		(13,021)	11,488
融資收入		585	873
融資成本		(3,511)	(3,442)
融資成本淨額		(2,926)	(2,56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63)</u>	<u>1,059</u>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溢利	6	(16,110)	9,978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4,373</u>	<u>(4,237)</u>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1,737)</u>	<u>5,741</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7	<u>(0.021)</u>	<u>0.011</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862	121,556
土地使用權		16,508	16,912
商譽		9,396	–
無形資產		7,944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4,4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98	–
其他應收款項	9	60,123	61,3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24,731</u>	<u>204,245</u>
流動資產			
存貨		22,649	33,3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73,320	157,193
短期銀行存款		30,000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099	20,120
流動資產總額		<u>278,068</u>	<u>230,6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0,509	39,337
應付所得稅		3,388	3,524
借貸	12	60,000	50,000
流動負債總額		<u>133,897</u>	<u>92,861</u>
淨流動資產		<u>144,171</u>	<u>137,8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8,902</u>	<u>342,066</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085</u>	<u>7,13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085</u>	<u>7,134</u>
資產淨值		<u>363,817</u>	<u>334,93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4,490	4,174
儲備		<u>339,327</u>	<u>330,758</u>
權益總額		<u>363,817</u>	<u>334,932</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u>4,174</u>	<u>281,317</u>	<u>43,700</u>	<u>329,19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741	5,741
轉至法定儲備	–	935	(935)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u>4,174</u>	<u>282,252</u>	<u>48,506</u>	<u>334,932</u>
發行股份	13 316	40,306	–	40,622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737)	(11,737)
於2015年12月31日	<u>4,490</u>	<u>322,558</u>	<u>36,769</u>	<u>(363,817)</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抵兌／(開支)前(虧損)／溢利	(16,110)	9,97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16	24,511
土地使用權攤銷	404	404
無形資產攤銷	1,24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690	(1,2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1,442
融資收入	(585)	(873)
融資成本	3,511	3,4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3	(1,059)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	(6,760)
出售可出銷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4,188)	—
非流動其他應收賬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6,306)	(152)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5,652)	29,652
存貨減少／(增加)	10,720	(7,0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1,854	4,2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480)	(7,37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40,442	19,466
已付利息	(3,511)	(3,453)
已付所得稅	(250)	(82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6,681	15,18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85	1,30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91)	(13,5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3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554	-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10,000)	(20,000)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扣除獲得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14 (20,872)	-
收購聯營公司付款	-	(75,00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5,424)	(107,17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0,622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60,000	50,000
償還銀行借貸	(59,900)	(50,00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0,72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1,979	(91,9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120	112,10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099	20,1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6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及污水污泥處理工程及營運服務(本年度新板塊)。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汾湖經濟開發區。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5年1月1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¹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兩者，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入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入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除上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公告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闡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告內各項目乃根據本集團組成各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開展，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由於本公司大部分業務以港元進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4. 分部資料

董事會已物色首席經營決策者。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成立(其中包括)新業務分部，致使可報告經營分部組合出現變動。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所需之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下列各產品及服務線識別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i) 水泥生產及銷售；

(ii) 污水污泥處理工程及營運服務(本年度新業務板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位於中國之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資料的相關項目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內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貫徹一致，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該期間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生產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污水污泥 處理工程 及營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207,410</u>	<u>15,102</u>	<u>222,512</u>
分部業績	<u>(11,879)</u>	<u>(1,536)</u>	(13,415)
未分配開支			(2,695)
所得稅抵免	<u>3,981</u>	<u>392</u>	<u>4,373</u>
年內虧損			<u>(11,737)</u>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429,010</u>	<u>63,740</u>	492,750
未分配資產			<u>10,049</u>
總資產			<u>502,799</u>
分部負債	<u>103,512</u>	<u>34,630</u>	138,142
未分配負債			<u>840</u>
總負債			<u>138,982</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水泥生產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污水污泥 處理工程 及營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340,093</u>	<u>—</u>	<u>340,093</u>
分部業績	<u>12,652</u>	<u>—</u>	<u>12,652</u>
未分配開支			(2,763)
所得稅抵免	<u>(4,148)</u>	<u>—</u>	<u>(4,148)</u>
年內溢利			<u>5,741</u>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433,381</u>	<u>—</u>	<u>433,381</u>
未分配資產			<u>1,546</u>
總資產			<u>434,927</u>
分部負債	<u>99,992</u>	<u>—</u>	<u>99,992</u>
未分配負債			<u>3</u>
總負債			<u>99,995</u>

上文所報分部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上述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在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23%(2014年：12%)。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指銷售水泥產品及熟料，提供污水污泥處理工程及營運服務產生的收益，收益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42.5)	95,560	197,783
複合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32.5)	111,850	141,307
熟料	—	1,003
污水污泥處理工程及營運服務	15,102	—
	<u>222,512</u>	<u>340,093</u>

6.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利潤乃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227,033	320,521
折舊	15,516	24,511
土地使用權攤銷	404	404
無形資產攤銷	1,24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690	(1,281)
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798	—
研發開支	439	—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13,452	14,04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45	1,914
	<u>227,033</u>	<u>320,521</u>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集團購買的和持作庫存股的普通股(如有))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11,737)	5,74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47,178</u>	<u>512,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u>(0.021)</u>	<u>0.011</u>

由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攤薄購股權及其他已發行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中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其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任何稅項(2014年：無)。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4年：無)。

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之即期稅項		
–本年度	–	1,8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4	–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的遞延稅項	<u>(4,487)</u>	<u>2,361</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373)</u>	<u>4,237</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4,313	119,20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366)</u>	<u>(676)</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i))	<u>122,947</u>	<u>118,526</u>
就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附註10)	<u>16,137</u>	<u>–</u>
預付款項	13,672	16,446
向蘇州東通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蘇州東通」)提供的貸款	66,400	66,400
應收第三方公司款項	–	16,600
按金	5,230	–
其他應收款項	9,057	5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359	100,01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33,443</u>	<u>218,543</u>
減：非流動部分		
– 購買機器之預付款	–	(1,030)
– 向蘇州東通提供的貸款	<u>(60,123)</u>	<u>(60,320)</u>
	<u>(60,123)</u>	<u>(61,35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u><u>173,320</u></u>	<u><u>157,193</u></u>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及其他應收票據就借貸作出抵押。所有非流動應收款項均為自本報告期末起五年內到期。

(i)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給予水泥板塊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2014年：30至90日)，而授予污水污泥處理板塊(新板塊)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就水泥攪拌站客戶而言，視乎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及其信用，本集團可向彼等授出以下信貸期：(i)信貸限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信貸期不超過365日；及(ii)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之任何未償付款項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票據(經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3,253	77,991
91日至180日	32,636	35,098
181日至1年	21,462	4,263
1年至2年	13,694	1,140
超過2年	1,902	34
	<u>122,947</u>	<u>118,526</u>

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66,000元(2014年：人民幣67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人民幣690,000元(2014年：人民幣186,000元)。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處於預料以外的經濟困境中的若干客戶。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附註(a))	62,691	98,535
逾期1日至90日(附註(b))	23,198	14,554
逾期91日至180日(附註(b))	21,462	4,263
逾期181日至1年(附註(b))	13,694	1,140
逾期1年以上(附註(b))	1,902	34
	<u>122,947</u>	<u>118,526</u>

附註：

- (a)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結餘與一批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 (b)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批同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認為結餘可全數收回。除百菲特集團之前擁有人擔保之約人民幣4,359,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採取其他增強信貸的措施。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76	6,756
年內撥備	690	186
年內收款後的撥備撥回	-	(1,467)
年內作為未收款項的應收款項撇銷	-	(4,799)
	<u>1,366</u>	<u>676</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產生及解除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於減值賬目內扣除的款項通常會於預期不可收回更多現金時予以撇銷。

10. 就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底在建工程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30,610	-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09	-
	<u>30,919</u>	<u>-</u>
減：進度款	(14,782)	-
	<u>16,137</u>	<u>-</u>
由以下代表：		
計入流動資產的應收客戶款項	16,137	-
	<u>16,137</u>	<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452	33,274
客戶墊款	1,047	1,288
應付薪酬	1,569	1,165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a))	2,153	1,001
其他應付款項	3,360	2,609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5,658	-
	<u>70,509</u>	<u>39,337</u>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授予水泥板塊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2014年：30至90日)，而授予污水污泥處理板塊(新板塊)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2,212	14,947
31日至90日	14,044	14,246
91日至180日	9,881	1,795
181日至1年	5,131	1,018
1年至2年	14,325	495
2年以上	859	773
	<u>56,452</u>	<u>33,274</u>

(a) 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國內自製產品須繳納增值稅為17%(2014年：17%)。購買原材料、燃料、公用事業、其他生產材料及若干採購設備的進項增值稅可自銷項增值稅中扣減。應付增值稅為銷項及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之間的淨差額。

12. 借貸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貸結餘均為無抵押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未償還借貸結餘按介乎5.58%及6.53%(2014年：6.44%至6.90%)之年利率計息。

13. 股本

	普通股股數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 面值等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81,520</u>
已發行：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的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512,000,000	5,120	4,174
發行股份	<u>40,000,000</u>	<u>400</u>	<u>316</u>
於2015年12月31日	<u>552,000,000</u>	<u>5,520</u>	<u>4,490</u>

於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6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15年2月13日完成，而有關獨立第三方並無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已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622,000元)，其中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6,000元)及51,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306,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14. 業務合併

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30,254,000元收購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百菲特」)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百菲特集團」)之所有股權。百菲特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有機廢水處理、污泥處理處置及城市有機廢棄物綜合處理及其他環境綜合服務。

為數人民幣9,396,000元之商譽(不可扣稅)包括所收購工場及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合併預期產生之協同效益價值。

百菲特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為：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1
無形資產	9,187
貿易應收賬款	6,685
就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6,8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57
銀行及現金結餘	9,382
貿易應付賬款	(35,09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6)
借款	(9,900)
於公平值調整時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2,438)
	<hr/>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	20,858
	<hr/> <hr/>
購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9,382
已付現金代價	(30,254)
	<hr/>
現金流出淨額	(20,872)
	<hr/> <hr/>

自收購事項以來，百菲特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102,000元及人民幣1,536,000元。倘收購於2015年1月1日已發生，本集團之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約人民幣18,557,000元及人民幣3,356,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能夠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完成收購之情況下實際可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旨在預測未來表現。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90,000元已予以列支並計入行政開支。

收購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a) 商譽

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移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部份。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值，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以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資產的虧損不會減少單獨資產的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倘已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後的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b) 無形資產

已收購之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確認。於最初確認後，具有可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具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如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線法攤銷：

專利	5年
軟件	5年

(c) 收入確認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污水污泥處理工程收入參考報告日期合約完成所佔百分比後確認。合約完成所佔百分比是按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工程總實際或預算成本比例計算。

(d) 建設合約

建設合約結餘為截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減進度結算款項及預期虧損。合約成本為實際費用包括直接物料、外判、直接勞工、建設機器成本、其他直接費用以及建築經費撥用部分之成本。倘截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有關餘額當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倘進度賬款超逾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餘額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當建設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與建設合約有關之收益及合約成本則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當建設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收益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甚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15.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報酬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實物福利	<u>1,207</u>	<u>1,813</u>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均在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範圍內。

除上述披露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概無交易(2014年12月31日：無)。

16. 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宣派股息。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6年3月7日，上海東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東熙」，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熙華(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熙華投資」)及百菲特訂立增資協議(「增資」)，據此，上海東熙同向百菲特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

增資款項中約人民幣7,350,000元將注入百菲特的註冊資本，餘下約人民幣12,650,000元將撥作百菲特的股本儲備。增資完成後，熙華投資及上海東熙將分別持有百菲特的約62.26%及37.74%權益。百菲特的註冊資本將由約人民幣12,12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9,47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況

水泥板塊

2015年，中國各項宏觀經濟指標增速放緩，全年實現國內生產總值676,708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3%，（2014年7.4%）；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約為人民幣551,590億元，同比名義增長10%（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12%），增速比2014年回落5.7個百分點。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95,979億元，同比名義增長1.0%，（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2.8%），比2014年回落9.5個百分點。（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

2015年全年規模以上水泥企業水泥產量23.48億噸，同比下降5.3%（2014年為同比增長1.8%）。2015年受中國經濟處於調整期和宏觀經濟增長繼續下行的背景下，房地產投資增速出現斷崖式下滑，水泥需求呈現了24年來首次大幅負增長，全年水泥平均價格較去年同期有明顯下降（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本集團所屬華東市場，2015年1至12月水泥價格持續跌落，以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區域（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省會城市2015年12月上旬的水泥價格為例，南京（江蘇省省會城市）、杭州（浙江省省會城市）及上海的PO 42.5水泥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230元／噸、人民幣260元／噸及人民幣255元／噸，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17.9%，21.2%及20.3%。（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受宏觀經濟持續下行，梅雨季過去及設備大修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2015年度的銷售量、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均有明顯的下降。

由於水泥價格的下跌，以及成本上面臨的壓力，本集團於2015年年度的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本集團於2015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1,737,000元。

環保板塊

中國政府及社會各方日益關注環保議題，並將環保行業列為長期發展戰略性行業。隨著2015年4月16日國務院印發《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十條」），計劃提出到2020年，全國水環境質量要得到階段性改善，保障飲用水安全並嚴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問題。預計外界對環保行業的投資將迅速增長。「十三五」計劃更是擬定將在大氣，水，土壤環保方面投入高達6萬億元，對比十二五規劃期間的5萬億元，投資金額增加1萬億元。在水污染防治方面投入更是多達4.6萬億元，規劃將新增在河湖、近岸海域等重點區域以及重點行業，對總氮、總磷實行污染物總量控制。中國環保行業在短期內還會持續擴張，污水污泥治理作為環境治理中重要環節，投資收益亦會增長。

根據聯合國2015年3月20日發佈的年度報告，到2030年全球將有40%的國家和地區面臨乾旱問題。中國是水資源短缺的國家，人均佔有量僅為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是全球13個最缺水的國家之一，科學用水已迫在眉睫。隨著經濟持續發展，人口增加及城鎮化進程，中國污水污泥排放量連年增加。傳統化石能源相關與用水密集型行業通常需要耗費大量水資源，並相應產生污染。這些行業的發展都為污水污泥市場發展提供良機。

中國近幾年制定了高標準的污水污泥處理，嚴格監控環境污染與保護，與此同時增加對企業的環保補貼，城鎮污水污泥處理正處於快速發展的階段。在該階段，項目投資增加和國家戰略的推動下，使得企業商家和資本市場投資者更多關注環保行業。

有見及此，本集團在2015年度收購百菲特集團，以開拓環保板塊的市場。百菲特集團致力於污泥處理處置市場、中水回用市場、印染廢水處理市場等細分市場。本集團環保板塊的業務已於2015年4月30日併入集團合併報表。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財政年度表現的詳細討論與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政狀況的重大因素載列如下：

營業額

2015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222,512,000元。

其中，水泥板塊實現營業額的約人民幣207,410,000元，較2014約人民幣340,093,000元下降約人民幣132,683,000元或約39.0%，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1.受宏觀經濟增速放緩，水泥行業不景氣和華東區域內水泥價格大幅下跌的影響；以及2.今年梅雨季持續一月餘，嚴重影響水泥需求。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2015年			2014年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噸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噸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PO 42.5水泥	455.7	209.70	95,560	732.4	270.0	197,783
PC 32.5水泥	584.1	191.49	111,850	628.4	224.9	141,307
熟料	-	-	-	3.8	263.9	1,003

按產品分類，2015年水泥產品銷量約1,039.8千噸，比2014年下降約23.6%，水泥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07,410,000元，比2014年下降約39.0%；2015年本集團所生產的熟料皆用於水泥生產，無對外銷售，去年同期熟料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003,000元。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2015年		2014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江蘇省	180,857	87.2%	300,220	88.3%
吳江區	153,490	74.0%	251,369	73.9%
蘇州市(吳江區除外)	27,367	13.2%	48,851	14.4%
浙江省	23,243	11.2%	32,809	9.6%
浙江省南部(台州市、 舟山市及寧波市)	22,698	10.9%	27,676	8.1%
嘉興市	545	0.3%	5,133	1.5%
上海市	3,310	1.6%	7,064	2.1%
總計	<u>207,410</u>	<u>100.0%</u>	<u>340,093</u>	<u>100.0%</u>

2015年，由於銷售情況不理想，本集團水泥產品銷售收入與銷量較去年同期皆有較明顯的下降，各地區的銷售明顯比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在環保板塊方面，百菲特集團致力於污泥處理處置市場、中水回用市場、印染廢水處理市場等細分市場。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以及在執行的工程實施項目有12個。從2015年6月30日以來，新增3個工程項目。原有未執行完成的5個項目，有一個項目完成100%的工程量，2個項目完成90%工程量，2個項目完成30%工程量。

百菲特下屬的紹興祥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致力於工業園區環境第三方專業運營商，重點致力於印染行業廢水處理設施的第三方專業運營，通過提供第三方運營服務，取得服務費收入。

2015年4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環保板塊方面的業務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15,102,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2015年本集團毛虧損約人民幣3,870,000元。

水泥板塊，毛虧損約人民幣9,034,000元，較2014年約人民幣18,416,000元下降約人民幣27,450,000元或約149.1%；而毛利率2015年約-4.4%，較2014年約5.4%下降約9.8%。下跌主因除前述提及的水泥價格及需求量的明顯下降外，公司在2015年進行了規模較大的環保節能設備大修，亦對成本造成了壓力：

環保業務板塊，2015年4月30日至12月31日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5,164,000元，毛利率約為34.2%。

其它收益

本集團其它收益2015年約人民幣10,628,000元，較2014年約人民幣5,004,000元上升約5,624,000元或約112.4%，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對蘇州東通借款約人民幣60,000,000元所產生的利息收益約人民幣6,306,000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2015年約人民幣1,763,000元，皆由水泥板塊產生。較2014年約人民幣2,432,000元下降約人民幣669,000元或約27.5%，下降主要由於2015年銷售的下降。2015年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0.8%，與2014年約0.7%基本持平。

環保板塊方面，2015年4月30日至12月31日期間，銷售及分銷費用為人民幣0元。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2015年約人民幣22,194,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5,865,000元，較2014年約人民幣14,799,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066,000元或約7.2%，一般及行政費用的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計提了壞賬準備約人民幣638,000元。

環保板塊方面，2015年4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6,329,000元。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2015年約人民幣4,373,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所得稅抵免2015年約人民幣3,981,000元，較2014年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4,237,000元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2015年的虧損所至。

環保板塊方面而言，2015年4月30日至12月31日期間，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392,000元。

本集團的所得稅詳情載於本公告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淨利潤率

本集團的淨利潤率2015年約-5.3%。

水泥板塊的淨利潤率約為-3.9%，較2014年約1.69%大幅下降，主要由於2015年銷售收入下降，導致淨利潤由2014年約人民幣5,741,000元下降至2015年淨虧損約人民幣7,898,000元。

環保板塊方面，2015年4月30日至12月31日期間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144,000元，淨利潤率約為-7.6%。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計劃將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動用貿易及其它應付款項、以及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透過配售新股所得的部份款項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99	20,120
— 水泥板塊	51,307	20,120
— 環保板塊	792	不適用
借貸	60,000	50,000
— 水泥板塊	50,000	50,000
— 環保板塊	10,000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	38.2%	15%
— 水泥板塊	19.2%	15%
— 環保板塊	35.2%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27.6%	11.4%
— 水泥板塊	23.8%	11.4%
— 環保板塊	54.3%	不適用

現金流量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2,099,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1,307,000元，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120,000元上升約155.0%，主要由於：收回對東通的投資金約人民幣15,000,000元。

借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貸		
— 水泥板塊	50,000	50,000
— 環保板塊	10,000	—
	<u>60,000</u>	<u>50,000</u>
銀行借貸	<u>60,000</u>	<u>50,000</u>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60,000,000元，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000,000元上升約20%，主要由於環保板塊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0元。

上述貸款未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質押和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000,000元未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由關聯方或非關聯方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質押和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仍有人民幣50,000,000元未使用。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8.2%。

環保板塊的資產負債率約為35.2%，其中水泥板塊的資本負債率約為19.2%，較2014年12月31日的約15%略有上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除以總資產減總負債的差額而計算。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開支2015年約人民幣50,945,000元。

其中，水泥板塊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5,866,000元，較2014年約人民幣13,505,000大幅上升，主要由於2015年2月16日收購百菲特集團的資金約人民幣30,254,000元。

環保板塊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079,000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的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資產未做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國內，經營開支和資本收支均以人民幣為主，少量以港元收支，外匯債務主要來自本集團支付境外中介費用。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因匯率波動而在經營業務及經營資金方面受到重大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貨幣匯兌風險，亦無任何就貨幣匯兌風險的對沖措施。

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政府可能實施管治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到中國國內及／或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化、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情況而有所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對沖。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6日之公告所披露，熙華投資作為買方與上海東熙、上海悅荃實業有限公司及俞建中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熙華投資同意收購百菲特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2,000,000元。百菲特為一家擁有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並主要提供有機廢水處理、污泥處理處置及城市有機廢棄物綜合處理等環境綜合服務的公司。根據獨立核數師於2015年3月27日出具的報告，收購代價調整約為人民幣30,254,269元。報告期內，收購代價已經支付完畢。收購百菲特可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形成協同效應，並拓展本集團的業務收入來源。百菲特已於2015年4月進行與新股東的工商變更。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6日及2015年4月13日之公告。

報告期內，除上述收購外，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發行新股

於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6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15年2月13日完成，而有關獨立第三方並無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所發行配售股之總面值為400,000港元(等同約人民幣316,000元)。

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3日及2015年2月13日之公告。

報告期內，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76人，於報告期內的酬金總額約人民幣16,197,000元。員工之薪酬水準乃與彼等之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稱，並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為基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而制定。

未來展望

2016年，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提升內部管理，有效降低成本；通過精細客戶服務，擴大市場份額和提高產品盈利水準；繼續謹慎研究並於極推進環保領域的各項業務；嘗試資本運作增強經營效益，提升綜合競爭力。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報告期內，除於本公告本部份下列所披露之偏離者(載有解釋偏離理由)外，本公司已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條文的規定。

守則條文第A.1.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在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了2次定期會議，各董事均已出席該會議。董事會認為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要事項需要通過正式會議的方式與各董事會晤及商討。然而，董事會通過其他非正式的方式與各董事保持良好的溝通與交流，並確保各董事及時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董事會亦根據本集團發展的不時需要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討論及決定有關本集團發展及策略的特定事宜。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4次臨時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通過(其中包括)配售及收購百菲特的100%股權事宜。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並就財務報告事項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告的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dongwucement.com)。本公司將適時將2015年的年度報告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董事會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香港，201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金春根先生及凌超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貽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